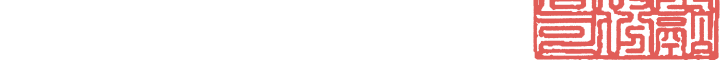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股東/特別股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13 樓大禮堂

出席：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 10,167,980,717 股，普通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8,113,798,21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75,040,108 股），出席比例為 79.79%；特別股總發行股數為 10,000,000 股，特別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0,000,000 股，出席比例為 100%。

列席：邱董事正雄、游董事國治、陳董事嘉賢、獨立董事許建基、谷湘儀律師、黃政傑律師、吳怡君會計師

主席：何董事長壽川	記錄：黃家瑩
-----------	--------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 公司法第 235 條刪除第 2 項至第 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即盈餘分派）限於股東，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36 條，並調整條次為第 36 之 1 條）
-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程序。另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427800 號函說明，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且僅能以現金為之。爰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比率及程序。（增訂條文第 36 條）
- 配合前述公司章程之修正，調整現行董事會職權內容。（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17 款、增訂第 18 款，原第 18 款遞移調整為第 19 款）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22 頁（附錄一）。

1.主席指定股東戶號股東戶號 527580 林聖湧、934317 盧美君等二位股東為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監票人，並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7,218,598,8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91,612,23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9.07%；反對 9,618,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18,65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無效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76,104,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809,22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8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二)。

1.總經理補充說明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1.獨立董事許建基代表宣讀審查報告。

--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新修正公司章程第卅六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新修正公司章程第卅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同條第三項明定「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佔上開公式之 0.014%，全數以現金發放。
- 本公司董事酬勞提撥總額為 3,300 萬元，佔上開公式之 0.316%。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五年第一次會議及第五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一次會議通過在案。

--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動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7,196,034,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9,047,562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69%；反對 1,384,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4,59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無效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376,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4,607,956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2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9,011,226 元，扣除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5,149,147 元，扣除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1,469,397 元，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0,856,550,186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5,655,01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9,483,287,849 元。

（二）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普通股現金股利：4,392,567,670 元，每股配發 0.43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零數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普通股股票股利：5,083,990,360 元，每股配發 0.5 元，3.期末未分配盈餘：6,729,819 元。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於計算該年度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以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及該年度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部分予以分配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及有股東拋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等，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甲種特別股，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為 1,242,000 元，已於一〇四年度估列利息費用。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七）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錄四）。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7,232,756,8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5,770,20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9.14%；反對 1,800,8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87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無效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79,237,3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469,030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8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票，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01,779,807,170 元，已發行股份 10,177,980,717 股，其中包含普通股 10,167,980,717 股，特別股 10,000,000 股，配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8,399,036 股共計 5,083,990,3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863,797,530 元。

- 資金來源：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5,083,990,3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08,399,0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 發行條件：

-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任股東無償配發 5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末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時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時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依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7,226,452,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99,465,81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9.06%；反對 1,808,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8,11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無效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5,53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3,766,1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9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籌集長期資金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核准籌集長期資金案，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籌措長期資金。惟嗣後尚未實際執行。鑒於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之前述私募等籌資案授權期間以一年為限，為延續去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及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長期資金籌畫，爰提出本籌集長期資金案如後。

（二）本公司為充實自有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支應本企業國內外營運規模擴展及增加長期資金籌資管道之彈性等，擬請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籌措長期資金。

（三）以上授權各項籌措長期資金無論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所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12 億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為原則；各項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財務需求、金融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各項籌資計畫發行條件與內容等相關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52 頁（附錄五）。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5864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4.21 來函請本公司函復並於股東常會中說明「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作出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報告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及載明於議事錄，經主席及其指定專人回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5,616,522,6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9,536,035 權)，佔總表決權數 69.22%；反對 1,043,211,4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3,211,4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12.86%；無效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4,060,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2,292,6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17.9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何壽川	
記錄：黃家瑩	



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	-------	---	---	---	-----	---

附表二					
-----	--	--	--	--	--

代碼	資產負債表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07,807	6	64,186,360	6	58.6242
1200	短期有價證券	113,223,540	7	90,579,603	6	36.8619
1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890	1	21,253,949	2	46.7521
1400	其他應收帳款	186,374,979	7	176,948,687	16	103.0414
1500	其他金融資產	803,787	0	29,568	0	403.5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366,819	30	968,264,811	31	96.8641
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	49,156,673	4	46,114,698	3	26.6122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707	0	472,265	0	87.2919
1900	其他資產	96,392,960	3	45,979,023	3	48.9922
2000	短期有價證券	2,305,130	0	1,250,611	0	176.5014
2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42,219	3	13,881,482	1	13,989.428
2200	其他應收帳款	2,952,449	0	3,006,340	0	100.8489
2300	其他金融資產	2,908,512	0	3,205,311	0	3,279.966
2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65,721	3	58,533,188	3	58.9338
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	5,187,488,631	100	5,188,923,526	100	5.54052285
2600	其他資產	3,308,330	0	3,308,330	0	100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0,698	4	84,766,357	4	87.062333
2800	短期有價證券	30,368,390	2	24,133,076	2	140.7147
2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509	0	4,809	0	4,809
3000	其他應收帳款	44,022,267	8	43,824,224	8	20,927.949
3100	其他金融資產	11,754,560	2	27,677,220	2	36,368.99
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5,414	2	35,472,448	2	36,831.75
3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	390,469	0	1,636,969	0	1,636,969
3400	其他資產	13,894,834	72	1,115,378,251	72	1,096,644.80
2400	持有待售	45,626,266	0	46,826,726	0	40,979.26
2500	其他應收帳款	13,816,169	1	11,616,261	1	12,916.30
2600	其他金融資產	9,486,468	0	9,474,018	1	30,184.61
2700	持有待售	18,437	0	18,437	0	100
2800	其他資產	3,564,224	0	3,566,772	0	3,566,772
2900	持有待售	30,376,900	2	27,268,357	2	19,313.04
3000	其他應收帳款	12,761,799	0	1,844,269	0	12,916.30
3100	其他金融資產	7,585,632	0	7,332,288	0	2,652.80
2900	持有待售	1,453,948,639	100	1,434,261,019	100	1,502,020.00
2600	其他資產	3,308,330	0	3,308,330	0	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79,807	6	94,799,289	6	42,071.708
1200	短期有價證券	3,227,690	0	2,222,609	0	3,520.479
1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41,140	1	19,414,199	1	1,000.000
1400	其他應收帳款	49,802,493	1	49,543,493	1	60.000
1500	其他金融資產	6,800,000	0	6,800,000	0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9,019	0	29,252,499	0	100
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	11,241,974	0	12,141,163	0	1,686.320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882	0	107,228	0	107,228
1900	其他資產	311,714,022	0	308,255,220	0	100
2000	短期有價證券	5,187,488,631	100	5,188,923,526	100	5.54052285

附表三					
-----	--	--	--	--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	-------	--	-------

附表四

代碼	項目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1	103年1月1日 期初數	\$ 82,077,338	\$ 1,524,439	\$ 11,826,091	\$ 483,818	\$ 10,663,433	\$ 22,773,362	\$ (523,060)	\$ 2,396,046	\$ 2,069,941	\$ 108,447,000	\$ 39,899	\$ 108,506,899		
A3	103年度及104年度綜合影響數	-	-	(137,674)	(137,674)	-	-	-	-	(137,674)	-	(137,674)			
A5	103年1月1日 當期盈餘數	82,077,338	1,524,439	11,826,091	483,818	10,307,779	22,417,688	(323,060)	2,396,046	(3,145)	2,069,941	108,293,726	39,899	108,340,225	
B1	102年度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	(1,079,897)	-	-	-	-	-	-	-	-	
B3	特別股盈餘攤銷	-	-	-	-	(2,749,391)	(2,749,391)	-	-	(2,749,391)	-	(2,749,391)	-	(2,749,391)	
B9	普通股盈餘攤銷	6,613,831	-	-	-	(6,613,831)	(6,613,831)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3,017,331	13,017,331	-	-	13,017,331	(348)	13,017,203	-	13,017,20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090	14,090	909,686	(772,920)	3,143	139,361	-	133,951		
D5	103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31,421	13,031,421	909,686	(772,920)	3,143	139,361	(13,71,502)	(348)	13,171,134	
E1	現金增資	5,436,780	600,000	-	-	-	-	-	-	6,036,780	-	-	-	6,036,780	
N1	期中盈餘轉回存庫	549,230	102,570	-	-	-	-	-	-	651,780	-	-	-	651,780	
Z1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數	94,709,209	2,227,009	12,985,188	483,818	12,878,881	26,267,887	386,626	1,823,076	-	2,209,702	125,413,807	39,891	125,473,338	
B1	104年度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	(1,298,961)	-	-	-	-	-	-	-	-	
B3	特別股盈餘攤銷	-	-	-	-	(4,735,460)	(4,735,460)	-	-	(4,735,460)	-	(4,735,460)	-	(4,735,460)	
B9	普通股盈餘攤銷	6,970,398	-	-	-	(6,970,398)	(6,970,398)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0,856,330	10,856,330	-	-	10,856,330	(108)	10,856,442	-	10,856,44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1,469)	(161,469)	848,629	(366,723)	281,956	120,487	-	120,487		
D5	104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694,861	10,694,861	848,629	(366,723)	281,956	102,973	(108)	10,976,929	-	10,976,929
Z1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數	\$ 101,679,607	\$ 2,227,009	\$ 13,240,149	\$ 483,818	\$ 10,566,943	\$ 23,216,910	\$ 1,233,303	\$ 1,256,352	\$ -	\$ 2,491,638	\$ 121,635,384	\$ 39,443	\$ 121,714,637	

附錄四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1,226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5,149,147)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469,39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56,550,1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5,655,0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9,483,287,84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0.432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 0.5元)
普通股股利 合計	(9,476,558,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9,819
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	1,242,000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截至105年2月底)	10,167,980,717

註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於計算該年度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以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及該年度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部分予以分配之。

註2：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及有股東放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等，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3：本公司98年5月15日發行甲種特別股，依公司章程擬配發特別股股息為1,242,000元，已於104年度併列利息費用。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張永元
---------	---------	----------

附錄一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控。英文名稱為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簡稱SINOPAC HOLDINGS。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另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H8 0 1 0 1 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p>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p> <p>(一) 銀行業。</p> <p>(二) 票券金融業。</p> <p>(三) 信用卡業。</p> <p>(四) 信託業。</p> <p>(五) 保險業。</p> <p>(六) 證券業。</p> <p>(七) 期貨業。</p> <p>(八) 創業投資事業。</p> <p>(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p> <p>(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p> <p>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p> <p>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第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包含甲種特別股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普通股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p>

永豐金控	民國105年3月28日
永豐金控	民國105年3月28日
永豐金控	民國105年3月28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均與台灣幣等值。

項 目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1	103年1月1日 期初數	\$ 82,077,338	\$ 1,524,439	\$ 11,826,091	\$ 483,818	\$ 10,663,433	\$ 22,773,362	\$ (523,060)	\$ 2,396,046	\$ 2,069,941	\$ 108,447,000	\$ 39,899	\$ 108,506,899		
A3	103年度及104年度綜合影響數	-	-	(137,674)	(137,674)	-	-	-	-	(137,674)	-	(137,674)			
A5	103年1月1日 當期盈餘數	82,077,338	1,524,439	11,826,091	483,818	10,307,779	22,417,688	(323,060)	2,396,046	(3,145)	2,069,941	108,293,726	39,899	108,340,225	
B1	102年度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	(1,079,897)	-	-	-	-	-	-	-	-	
B3	特別股盈餘攤銷	-	-	-	-	(2,749,391)	(2,749,391)	-	-	(2,749,391)	-	(2,749,391)	-	(2,749,391)	
B9	普通股盈餘攤銷	6,613,831	-	-	-	(6,613,831)	(6,613,831)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3,017,331	13,017,331	-	-	13,017,331	(348)	13,017,203	-	13,017,20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090	14,090	909,686	(772,920)	3,143	139,361	-	133,951		
D5	103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31,421	13,031,421	909,686	(772,920)	3,143	139,361	(13,71,502)	(348)	13,171,134	
E1	現金增資	5,436,780	600,000	-	-	-	-	-	-	6,036,780	-	-	-	6,036,780	
N1	期中盈餘轉回存庫	549,230	102,570	-	-	-	-	-	-	651,780	-	-	-	651,780	
Z1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數	94,709,209	2,227,009	12,985,188	483,818	12,878,881	26,267,887	386,626	1,823,076	-	2,209,702	125,413,807	39,891	125,473,338	
B1	104年度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	(1,298,961)	-	-	-	-	-	-	-	-	
B3	特別股盈餘攤銷	-	-	-	-	(4,735,460)	(4,735,460)	-	-	(4,735,460)	-	(4,735,460)	-	(4,735,460)	
B9	普通股盈餘攤銷	6,970,398	-	-	-	(6,970,398)	(6,970,398)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0,856,330	10,856,330	-	-	10,856,330	(108)	10,856,442	-	10,856,44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1,469)	(161,469)	848,629	(366,723)	281,956	120,487	-	120,487		
D5	104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694,861	10,694,861	848,629	(366,723)	281,956	102,973	(108)	10,976,929	-	10,976,929
Z1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數	\$ 101,679,607	\$ 2,227,009	\$ 13,240,149	\$ 483,818	\$ 10,566,943	\$ 23,216,910	\$ 1,233,303	\$ 1,256,352	\$ -	\$ 2,491,638	\$ 121,635,384	\$ 39,443	\$ 121,714,637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建基 許建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甲種特別股之股息率，於發行後前十五年，應依增資基準日及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0.7%浮動計算次年之股息率；自第十六年起，應依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1.5%浮動計算次年股息率，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之發放均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一年度股東常會後宣告發放。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雖有盈餘但不足以全數分派該年度應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而應暫停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逕同所積欠之先前年度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及積欠之股息為限。
五、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七、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
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得轉換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部份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以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壹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完全相同。
九、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繼續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如已參與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得再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十、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期限，自發行日起滿十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按發行價格加計過去年度積欠股息暨當年度依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收回部份或全部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第 八 條 之二 (本條刪除。)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委託書使用之相關規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六 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七 條 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 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股數。
第 十 九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

第 廿 一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二 條 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p>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p> <p>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擬訂。</p> <p>三、擬定章程修正案。</p> <p>四、審定管理組織規程。</p> <p>五、審定各項公司治理方針及辦法。</p> <p>六、審定重要規章。</p> <p>七、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p> <p>八、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九、議決公司債之發行。</p> <p>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p> <p>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之職員之任免及報酬。</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或擬定。</p> <p>十三、審定或編製對外之重要契約。</p> <p>十四、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p> <p>十五、指派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十六、核定董事及顧問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支給標準。</p> <p>十七、核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p> <p>十八、核定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p> <p>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

第 廿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五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廿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 三十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p>一、營業計畫。</p> <p>二、各種重要契約。</p> <p>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p> <p>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p> <p>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p> <p>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p> <p>七、訂定重要契約。</p> <p>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p>

第 卅 一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p>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業務，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p> <p>二、訂定次要章則。</p> <p>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p> <p>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p> <p>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p>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 卅 二 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 卅 三 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 卅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卅 五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 卅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